

股份简称：友尼宝

股份代码：835664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5日，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美香、丁明珍、殷新本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直接优先认购权，承诺本次新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共股份数量 50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60.5 万元。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 (%)
1	张敞	247.00	1.50	3,705,000	货币	6.35
2	丘兴仁	60.00	1.50	900,000	货币	1.54
3	凌春霞	50.00	1.50	750,000	货币	1.29
4	张品立	40.00	1.50	600,000	货币	1.03
5	陈学军	30.00	1.50	450,000	货币	0.77
6	侯美香	25.00	1.50	375,000	货币	0.64
7	曾春花	25.00	1.50	375,000	货币	0.64
8	丁明珍	20.00	1.50	300,000	货币	0.51
9	殷新本	10.00	1.50	150,000	货币	0.26
合计		507.00	1.50	7,605,000	货币	13.03%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4月21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7日（含当日）

## (三) 认购程序

截止 201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45，认购人将认购款存入下述公司  
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截止 201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45，认购资金  
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  
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

## (四) 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5月7日下午17:45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合同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 1)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1) 股份认购者通过《股份认购情况单》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 公司未于2016年5月7日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6年5月7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3) 公司仅在2016年5月7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6年5月7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6年5月7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4) 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6年5月7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份认购者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 2) 股份认购者放弃认购的安排

如股份认购者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发生了上述“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该股份认购者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即

本次股票发行融资金额以股份认购者 2016 年 5 月 7 日前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 三、缴款账户：

户名：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360722001000001750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15-12:00、14:00-17:45，认购期间的周六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截止 201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45，认购资金未到账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 201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45 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45 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信丰工业园区诚信大道

邮编：341600

电话：0797-3338128

公告编号：2016-021

传真：0797-3338339

联系人：陈学军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